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 四季青镇居住小区基础设施及公共区域
改造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 GXCZ-C-26330079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GXCZ-C-26330079
- 2.项目名称：四季青镇居住小区基础设施及公共区域改造维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41.53946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41.539462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四季青镇居住小区基础设施及公共区域改造维修项目	141.539462	1 项	为严格落实《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主动治理、未诉先办”工作要求，转变原有被动处置、零星修补的工作模式，四季青镇针对辖区内无公共维修基金、无居民集资改造条件的老旧小区，开展常态化基础设施隐患排查、日常修缮、问题治理等服务工作。通过常态化主动运维，提前化解设施老化、破损、安全隐患等问题，从源头压降居民诉求，提升小区居住环境及公共安全水平。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_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7月29日至2026年8月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5.以上流程结束后，供应商需登录国信招标集团单位入库在线申请（<http://user.gxzb.com.cn/ztb/unit/login/register.jsp>）完成供应商账号注册和资料填写，以确保采购代理机构完成供应商登记。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8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开启

时间：2026年8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企业类型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2.8 解密时限:解密时限为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自行解密功能后 30 分钟内。解密阶段技术电话:010-86483801。

注:为保证文件解密顺利进行,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可以在文件开启时间前到达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1 层会议室进行现场解密,现场解密须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加密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可正常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的电脑前往。不到达现场的供应商请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自行解密操作,请供应商务必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操作。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88458352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冉村 29 号
联系方式: 王老师- 884428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45 号花园写字楼 2 层

联系方式: 张经理、高经理、栾经理 88019915-8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经理、高经理、栾经理
电 话: 88019915-8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1</td><td>四季青镇居住小区基础设施及公共区域改造维修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四季青镇居住小区基础设施及公共区域改造维修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四季青镇居住小区基础设施及公共区域改造维修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20000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账 号：30206098016800 1. 请供应商务必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标明 GXCZ-C-26330079 保证金。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3 日，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拒绝。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 (3) 其他要求： / 。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纸质资料盖章（并同时提供可编辑版的电子形式）后送达到接收询问的地址。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88019915-802；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45 号花园写字楼 2 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 号）服务类标准计取。 缴纳时间：在发出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成交）单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

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

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

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

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否
3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

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underline{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

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项目分类	分项标准	分值	说明
价格 10 分	价格	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标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上述投标价是指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报价折扣比例详见备注。 按上述公式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报价水平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商务 12 分	业绩	12	具有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已完成业绩（证明材料可以是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合同应至少提供封面、签约内容及金额、签字盖章页）。 有 1 个得 6 分，最高得 12 分。
技术 78 分	项目整体服务思路与总体方案	10	结合本项目“主动治理、未诉先办、隐患前置排查、零星运维修缮”工作特点，针对本项目现状，阐述整体服务思路、工作重点、实施逻辑。方案思路清晰、贴合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 10 分； 方案基本可行、内容较完整得 7 分； 内容简略、针对性弱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常态化巡查、台账管理、问题闭环治理方案	10	针对小区设施隐患排查、日常巡查、问题建库、分级处置、闭环销账、台账留存等工作制定详细流程。 流程完整、机制健全、可落地性强得 10 分； 流程基本完整得 7 分； 内容简单、可操作性差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各类专项运维修缮服务方案	12	针对公共基础设施运维、楼栋公共部位维修、公共空间安全整治、零星应急处置等服务内容，分别制定对应服务措施、处置流程、质量管控方式。 分项内容齐全、措施详实、贴合老旧小区运维场景得 12 分； 内容较完整、基本覆盖服务范围得 9 分； 内容简略、覆盖不全得 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日常服务响应及限时处置机制	8	针对一般性维修、常规隐患、高发诉求问题制定明确到场时限、处置流程、完工时限。 响应机制清晰、时限优于采购需求标准、流程规范得 8 分； 满足采购需求基本要求得 5 分； 机制不完善、时限不明确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隐患应急处置方案	6	针对外墙脱落、管线破损、漏水漏电、通行安全隐患等紧急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流程、现场防护、风险隔离、快速整改措施。 方案完善、响应迅速、处置规范得 6 分； 方案基本可行得 4 分； 内容简单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现场文明服务、降噪减扰、环境保洁方案	6	作业公示、围挡防护、噪音管控、垃圾日清、便民通行保障等措施齐全到位得 6 分； 措施基本齐全得 4 分； 内容简单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生产管理机制	6	包含安全交底、现场防护、作业管控、人员安全管理、风险排查、事故处置机制。 制度完善、管控严密得 6 分； 基本满足要求得 4 分； 内容缺失较多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配置	12	供应商配备固定项目负责人、现场常驻服务人员、专项作业人员，人员架构完整、岗位职责清晰、人员稳定保障措施完善。 团队配置完整、分工明确、保障措施到位得 12 分； 团队配置基本齐全得 9 分； 配置简单、岗位缺失得 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设备工具及物资保障	8	根据本项目巡查、疏通、维修、清理、养护作业需求，配备齐全的作业工具、机械设备、安全防护物资、保洁设备等。设备配置齐全、适配本项目全品类服务需求得 8 分；配置基本满足使用得 5 分；配置简陋、缺项较多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得分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为严格落实《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主动治理、未诉先办”工作要求，转变原有被动处置、零星修补的工作模式，四季青镇针对辖区内无公共维修基金、无居民集资改造条件的老旧小区，开展常态化基础设施隐患排查、日常修缮、问题治理等服务工作。通过常态化主动运维，提前化解设施老化、破损、安全隐患等问题，从源头压降居民诉求，提升小区居住环境及公共安全水平。

1.2 服务总体目标

本项目为公共设施常态化运维修缮服务，核心目标为：

1. 隐患前置治理：常态化排查小区公共区域设施安全隐患，及时处置风险点位，保障居民出行及公共安全。
2. 诉求源头减量：通过主动巡查、及时维修、常态养护，系统性解决路面破损、屋面渗漏、管线堵塞、设施老化等高频问题，减少重复投诉，实现“未诉先办”。
3. 服务规范可控：建立标准化巡查、报修、处置、回访、台账闭环服务机制，提升运维服务质量与居民满意度。

二、服务总体工作原则

1. 以居民诉求、社区巡查、日常排查发现的实际问题为依据，精准开展点位修缮和隐患治理，不无效作业、不重复作业。
2. 主动巡查，对小区共性、高频、反复性问题集中治理，杜绝“投诉—修补—再投诉”的循环。
3. 服务全过程合规有序，合理安排作业时间，落实便民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居民生活、小区通行、小区环境的影响。
4. 所有隐患处置、维修服务以安全为前提，保证维修效果耐久有效，建立常态化管护机制，防止问题反弹。

三、核心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本项目为小区公共设施日常运维、隐患排查、零星修缮、环境整治、安全保障服务，服务对象为小区共有共用公共设施、公共区域，具体服务内容分为四大类，供应商需提供“排查+处置+维修+清理+维保+台账”全链条服务。

3.1 公共基础设施运维与修缮服务

对小区公共基础设施开展常态化巡查、破损修复及功能恢复服务，主要包括：小区道路、公共场地破损坑洼修补；围墙、护栏松动、倾斜、破损修缮；公共给排水、雨污水管道日常清淤、疏通、老化点位处置；公共照明、线路规整、灯具维修更换等，确保公共设施功能完好、无安全隐患。

3.2 楼栋公共部位运维与修缮服务

对小区楼栋公共部位开展日常维护及零星维修，主要包括：屋面、公共区域渗漏问题处置；外墙保温、外立面破损、渗水隐患治理；公共楼道墙面起皮、污损、脱落翻新处理，楼道地砖破损维修、更换等；单元门、门禁系统故障维修、配件更换、功能恢复等，保障公共部位整洁、安全、可用。

3.3 公共空间与安全环境保障服务

负责小区公共空间环境整治、安全设施完善及秩序保障服务，主要包括：电动车集中停放及充电区域设施维护；小区通行标识、隔离设施规整完善；消防通道、公共区域乱堆乱放、私搭乱建协助清理整治；小区绿化日常整理、补植补种、树木修剪、倒伏及死树清理等服务，保障小区环境整洁、通行顺畅、消防安全达标。

3.4 主动治理及零星应急处置服务

针对日常巡查、居民反馈、接诉即办高频共性问题，提供常态化主动处置服务，对可能引发集中诉求、公共安全隐患、影响小区整体环境的零星问题进行及时治理。

四、服务团队与服务保障要求

1. 固定驻场负责人要求：供应商须派驻专属项目负责人全程驻场对接管理，接受采购人

业务指导与日常管理，统筹团队日常工作、问题处置、人员管理、台账报送。

2. 岗前培训与人员更换：所有进场人员上岗前必须完成岗前培训，包含制度纪律、安全作业、业务技能、居民沟通、保密管理等内容。采购人对不符合岗位要求、服务态度差、履职不力的人员，有权要求无条件限时更换，供应商须立即响应落实。

3. 团队管理要求：服务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采购人各项管理制度，违规违纪、失职渎职造成损失、舆情、事故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设备物资保障：自行配备满足日常排查、维修、清理、疏通、养护所需的全套工具、设备、安全防护物资，保障常态化服务正常开展。

5. 保密管理要求：供应商对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所有资料、数据、台账、居民信息、工作文件负有永久保密义务，严禁向第三方泄露。

五、标准化服务工作机制

5.1 日常巡查与问题台账建立

供应商配合社区及采购人开展常态化巡查，主动排查小区公共设施破损、环境问题、安全隐患，同步梳理接诉即办高频问题，建立问题台账、清单台账，实现问题动态管理。

5.2 分级处置与应急响应

按照“安全隐患优先、民生功能优先、改善提升为辅”的原则分级处置，接到采购人紧急处置通知，供应商必须1小时内抵达现场开展处置；一般性常规问题48小时内到场处置、限时闭环。

5.3 现场服务与便民管控

开展服务作业前做好现场告知、警示防护，作业期间严控噪音、扬尘、垃圾堆放，及时清理作业垃圾，保障居民正常出行与生活秩序，减少扰民问题。

5.4 成果核验与闭环销账

每项问题处置完成后，供应商完成自检，配合采购人、社区、物业开展现场核验，完善前后对比照片、服务记录、台账资料，问题整改合格后予以闭环销账。

5.5 服务回访与满意度提升

配合采购人开展居民回访、满意度调查，对居民反馈的服务瑕疵、整改不到位问题，限时免费复核整改，持续优化服务质量。

六、服务履约与考核要求

1.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团队工作全过程监督、检查、指导、考核，有权要求调换不合格服务人员，考核结果直接与履约评价、结算、续约挂钩。

2. 供应商存在违规作业、不服从管理、履职不到位等行为，采购人有权当场要求停工整改；若因供应商失职、渎职、违规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经济损失、政府形象受损、负面舆情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追责、扣除履约保证金、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偿全部损失。

3. 4.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模式，单价包含供应商为完整履行本项目服务的全部费用，涵盖人力成本、材料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办公费及所有配套衍生费用，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审计审定结果为准。项目实行按月阶段性审计支付，单服务月服务履约合格后，依据当期实际工作量审计审定金额支付对应服务费；项目整体履约完成后，完成终审并支付剩余尾款。服务费支付须以供应商提供合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财政资金审批通过为前提，若因财政审批流程、资金未到账等合规原因延迟付款，采购人可延期支付并提前告知，不构成违约。项目履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扣款，可优先从当期服务费中直接抵扣，不足抵扣部分由供应商另行补足。

5. 因上级政策调整、财政预算缩减、政策强制性变更等不可归责于采购人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采购人可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供应商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宋昭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东冉村 29 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 “四季青镇居住小区基础设施及公共区域改造维修项目” 并支付相应报酬事宜，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1.1 服务地点：四季青镇

1.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委托服务内容

根据四季青镇日常处理各社区巡查发现及市民包括但不限于诉求处置的相关内容，乙方须具有从事房屋修缮、隐患排查、环境整治等必备的从业资质并根据甲方服务内容办理相关手续。乙方在接到相关指令后，能够第一时间响应并进行处理。以防范化解安全隐患，解决实际问题以及减少由此可能产生的投诉。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款总额预计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全面、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需要的人力成本、材料设备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办公费用及其他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最终以实际审计结果为准。

3.2 经甲乙双方确认，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每1个服务月结束后，在乙方已经全面履行了本合同的情况下，根据乙方实际履行合同工作量经阶段性审计后，按照审定金额进行支付，如审减金额超过10%将对乙方进行提示；在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经审计后按审定金额支付剩余尾款。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期服务费用。一切费用支付以甲方财政资金审批通过为前提。若甲方因财政资金审批流程和财政资金未到账等合理原因无法按时支付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与乙方重新协商确定支付时间，由此导致的延迟支付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

3.3 本项目如产生惩罚措施，乙方按照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在每周期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抵扣，费用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补足责任。

3.4 甲方开户行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8000058456E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 010-88443003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世纪城支行 01090346910120111005858

户名：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

3.5 乙方开户行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户名：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指定人员对乙方服务团队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服务人员。

4.2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4.3 甲方有义务尊重乙方服务团队的工作，对乙方服务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4.4 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服务团队违规工作时，甲方有权当场要求其停止违规作业并改正，同时告知乙方，由乙方进行相应处置。乙方的工作行为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和政府形象受到损害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当班值守时，

由于失职、渎职造成事故或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4.5 甲方应按双方达成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若甲方因财政资金审批流程和财政资金未到账等合理原因无法按时支付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与乙方重新协商确定支付时间，由此导致的延迟支付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

4.6 甲方不承担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4.7 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对乙方进行考核。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服务费用。

5.2 乙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外甲方提出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服务的要求。

5.3 乙方服务团队入场提供服务之前，应对服务团队进行岗前培训，包括思想教育、日常管理、行政管理制度和业务培训，甲方对不符合项目要求的服务人员提出更换需求时，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更换。

5.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与政府相关科室的工作，并保持良好关系。

5.5 乙方服务团队在提供服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在甲方驻场服务期间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5.6 乙方需向甲方派驻项目负责人，接受甲方业务指导，接到甲方紧急处置通知，乙方应在1小时内到达指定点位进行处置，并管理乙方服务团队日常工作。

5.7 乙方在工作中接触到的任何资料、文件以及数据，负有保密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并签订保密协议书。

第六条 合同变更及违约责任

6.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在合同有效期内可变更本合同。

6.2 甲乙双方如一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同的，须按照全额服务费的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6.3 因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经甲方要求调整仍达不到标准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全额服务费20%的违约金，并赔

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4 甲方根据有关规定或者工作需要向乙方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后，乙方未按甲方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或甲方指定的规章制度执行的，乙方按照 6.3 款承担违约责任。

6.5 因财政部门或上级行政机构发布新的政府购买服务政策、缩减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调整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或其他强制性要求，导致本合同继续履行存在障碍或事实上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甲方应在合同终止前两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遭遇签订本合同时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7.2 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附则

9.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相互发送的函件、通知等以及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向一方发送的开庭传票、诉讼文书、仲裁文书等法律文书，应按照本合同签署页所载地址进行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前述通讯信息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仍有权视本合同通讯信息为有效，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9.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后，并以附件的形式增加，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作量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块料地面					
1	室外块料面层地面新做	1. 拆除步道砖及粘结层：厚 90mm 2. 拆除透水砖基层：厚 350mm 3. 路基打夯 4. 200 厚 C20 无砂混凝土 5. 150 厚天然级配砂石 6. 30 厚 1:6 干硬性砂浆 7. 60 厚透水路面砖	m2	400		
2	室外块料面层地面新做	1. 拆除步道砖及粘结层：厚 90mm 2. 30 厚 1:6 干硬性砂浆 3. 60 厚透水路面砖	m2	150		
3	室外花岗岩地面	1. 石材铺装面层拆除 2. 基层拆除厚度 200mm 3. 30mm 厚花岗岩 4. 30mm 厚 1:3 水泥砂浆 5. 200mm 厚级配碎石 6. 素土夯实(密实度≥95%)	m2	50		
二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混凝土道路新做	1. 沥青地面拆除厚 100mm 2. 拆除路面基层厚 360mm 3. 路床整形 4. 360 厚石灰粉煤灰碎石 5. 透层油 6. 60 厚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0C 7. 粘层油 8. 40 厚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0C	m2	350		
2	沥青混凝土道路新做	1. 沥青地面拆除厚 100mm 2. 透层油 3. 60 厚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0C 4. 粘层油 5. 40 厚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0C	m2	50		
	分部小计					
三	混凝土路面					
1	混凝土道路新做	1. 混凝土地面拆除厚 120mm 2. 拆除路面基层厚 200mm 3. 200 厚 C20 混凝土垫层 4. 120 厚 C25 混凝土地面	m2	35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作量	综合单价	合价
2	混凝土道路新做	1. 120 厚 C25 混凝土地面	m2	150		
四	靠背座椅及挡车桩					
1	成品桌/凳/椅安装	1. 原有座椅拆除成品座椅安装	个	5		
2	成品桌/凳/椅安装	1. 成品棋牌桌安装	个	3		
3	铸铁柱型挡车桩	1. 铸铁柱型挡车桩 2. C25 混凝土基础: 300*300*300mm 3. 拆除路面结构: 300*300*300mm	根	20		
五	车棚					
1	非机动车车棚双侧型号	1. 土方工程: 土方挖、填、外运及 (消纳单独列项) 2. 混凝土工程: 模板运输、安装, 混凝土运输、浇筑、养护等; 3. 钢筋工程: 钢筋加工、运输、安装等; 4. 钢结构工程: 钢结构采购、运输、安装、油漆等; 5. 屋面工程: 屋面膜结构面层安装、排水槽及排水立管供应及安装;	m2	110		
2	非机动车车棚单侧型	1. 土方工程: 土方挖、填、外运及 (消纳单独列项) 2. 混凝土工程: 模板运输、安装, 混凝土运输、浇筑、养护等; 3. 钢筋工程: 钢筋加工、运输、安装等; 4. 钢结构工程: 钢结构采购、运输、安装、油漆等; 5. 屋面工程: 屋面膜结构面层安装	m2	110		
3	非机动车车棚拆除	原有钢骨架车棚拆除, 钢材残值抵扣人工费、仅计算地面拆除费用、现状地面为 20 厚 C20 混凝土地面 (消纳单独列项)	m2	110		
六	墙面粉饰					
1	喷刷涂料新做	1. 抹灰层铲除: 水泥及混合砂浆面层 2. 12mmDP 砂浆底层打底抹灰 3. 8mmDP 砂浆罩面找平 4. 耐水腻子二遍 5. 抗碱封闭底漆 6. 外墙丙烯酸乳胶漆二遍	m2	350		
2	喷刷涂料新做	1. 墙柱面涂料层清除 2. 耐水腻子二遍 3. 抗碱封闭底漆 4. 外墙丙烯酸乳胶漆二遍	m2	2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作量	综合单价	合价
七	外墙砖					
1	外墙墙砖修复	1. 墙砖拆除：墙砖及粘结砂浆基层 2. 基层涂刷界面剂 3. 瓷砖粘结剂粘贴 4. 试用于 3.6m 以下部位	m2	100		
2	外墙墙砖修复	1. 墙砖拆除：墙砖及粘结砂浆基层 2. 基层涂刷界面剂 3. 瓷砖粘结剂粘贴 4. 适用使用高空举臂车部位	m2	53		
	分部小计					
八	金属面油饰					
1	金属面油漆新做	1. 金属面除锈（中锈）清理旧漆面 2. 防锈漆二遍 3. 氟碳漆二遍	m2	350		
九	更换单元门灯杆	原有灯杆拆除、新换灯杆包含基础放雷及接电调试或太阳能光伏板路灯综合考虑	根	12		
十	升降检查井					
1	检查井加固	1. 井盖利旧 2. 井周 C50 钢纤维混凝土加固：宽 300mm、高 300mm 3. 井筒砌筑：高 300mm 4. 拆除井筒：高 300mm 5. 拆除道路结构：厚 300mm	座	30		
2	雨水口加固	1. 单篦雨水口利旧 2. 井周 C50 钢纤维混凝土加固：宽 300mm、高 300mm 3. 井筒砌筑：高 300mm 4. 拆除井筒：高 300mm 5. 拆除道路结构：厚 300mm	座	15		
3	更换井盖	1. 更换检查井球墨铸铁重型井盖 ϕ 800mm	个	60		
4	更换雨水口箅子	1. 更换球墨铸铁单箅雨水口箅子	个	25		
十一	台阶及坡道					
1	台阶面层新做	1. 拆除台阶面层：石材 2. 20 厚水泥砂浆粘结层 3. 30 厚石材面层	m2	120		
2	台阶面层新做	1. 台阶面层拆除：水泥 2. 20 厚水泥砂浆	m2	2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作量	综合单价	合价
3	台阶面层新做	1. 台阶面层拆除：块料 2. 20 厚水泥砂浆粘结层 3. 18 厚麻石 (广场) 砖	m2	50		
4	台阶砌筑	1. 砖砌台阶拆除 2. 台阶砌抹	m3	10		
5	无障碍花岗岩坡道	1. 原有无障碍坡道拆除渣土单独列项、坡道挖填土、及回填土 2. 30mm 厚芝麻灰火烧面花岗岩 3. 30mm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 4. 150mmC25 厚混凝土浇筑坡道 5. 300 厚 3:7 灰土分两步夯实, 宽出面 300mm	m2	30		
6	无障碍水泥坡道	1. 原有无障碍坡道拆除渣土单独列项、坡道挖填土、及回填土 2. 250mmC25 厚混凝土浇筑坡道 3. 300 厚 3:7 灰土分两步夯实, 宽出面 300mm	m2	30		
十二	路缘石					
1	道牙安砌	1. 拆除路缘石及后背灰：100*300*495mm 2. 混凝土块道牙：100*300*495mm 3. M7. 5 水泥砂浆砌筑	m	80		
2	道牙安砌	1. 拆除路缘石：100*200*495mm 2. 混凝土块道牙：100*200*495mm 3. M7. 5 水泥砂浆砌筑	m	54		
十三	屋面防水					
1	屋面卷材防水层新做	1. 屋面防水卷材拆除 2. 屋面水泥砂浆找平层铲除 3. 20 厚 DS 砂浆找平层 4. 3+3mm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m2	250		
2	屋面卷材防水层新做	1. 屋面防水卷材拆除 2. 3+4mm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m2	150		
十四	成品围栏及无障碍护栏					
1	成品方钢管栏杆	1. 成品方钢管栏杆	m2	50		
2	304 不锈钢栏杆	1. 原有无障碍栏杆拆除新做无障碍栏杆高度 1.1m	m2	5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作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十五	渣土场外运输					
1	渣土场外运输	1. 渣土装运及消纳: 8km	m3	150		
1	植被清理	1. 清除草皮	m2	420		
2	植被清理	1. 清除地被植物	m2	150		
3	砍挖绿篱色带	1. 砍挖绿篱色带	m2	650		
4	余方弃置	1. 园林废弃物装运: 8km	m3	153.3		
5	栽植土换填	1. 种植土改良: 深 100mm	m3	120		
6	整理绿化用地	1. 整理绿化用地	m2	1200		
7	片植灌木	1. 苗木、花卉种类: 大叶黄杨 2. 株高或蓬径: 高 0.5-0.8m 3. 单位面积株数: 30m2 4. 养护期: 1 年	m2	350		
8	栽植花卉/地被植物	1. 种类: 品种月季 2. 株高/冠径: 三年生 3. 单位面积株数: 10 株/m2	m2	100		
9	铺种草皮	1. 草皮种类: 冷季型草坪 2. 铺种方式: 铺草卷 3. 养护期: 1 年	m2	50		
10	铺种草皮	1. 草皮种类: 丹麦草 2. 铺种方式: 种草根 3. 养护期: 1 年	m2	350		
11	修剪树木	1. 修剪树木 2. 机械人工配合	株	25		
12	栽植乔木	1. 种类: 白蜡; 2.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 胸径 14-15cm; 3. 株高: 高度 6.5-7m; 4. 冠径: 冠幅 4.2-4.5m; 5. 养护期: 1 年	棵	5		
13	栽植灌木	1. 种类: 金叶榆球 2. 株高: 高度 1.2-1.6m; 4. 冠径: 冠幅 1m; 5. 养护期: 1 年	棵	10		
14	栽植花卉/地被植物	1. 种类: 麦冬; 2. 单位面积株数: 200 株/m2; 3. 养护期: 1 年	m2	16		
	总合计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本项目不适用）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1 评审标准中需提供的资料

- 11-1 同类业绩
- 11-2 项目整体服务思路与总体方案
- 11-3 常态化巡查、台账管理、问题闭环治理方案
- 11-4 各类专项运维修缮服务方案
- 11-5 日常服务响应及限时处置机制
- 11-6 安全隐患应急处置方案
- 11-7 现场文明服务、降噪减扰、环境保洁方案
- 11-8 安全生产管理机制
- 11-9 项目团队配置
- 11-10 设备工具及物资保障

11-1 同类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	备注
1				
2				
3				
4				
5				
.....				

注：同类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关规定为准，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不满足要求的项目业绩将不予认可。

11-2 项目整体服务思路与总体方案

11-3 常态化巡查、台账管理、问题闭环治理方案

11-4 各类专项运维修缮服务方案

11-5 日常服务响应及限时处置机制

11-6 安全隐患应急处置方案

11-7 现场文明服务、降噪减扰、环境保洁方案

11-8 安全生产管理机制

11-9 项目团队配置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工作年限	拟派岗位	备注

注：1. 本表可扩展，应附拟派人员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11-10 设备工具及物资保障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其他声明
1			
合计（元）			

注：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